

2018 年大陸出國計畫-廣州國際旅遊及交流拜訪

一、計畫緣起

近年來，臺東縣積極拓展提升臺東縣觀光產業，使得臺東縣在眾多縣市幸福指數大調查中榮得第二，更在環境品質、個人安全及居住面積各指標評為滿分，並以國際幸福城市為發展方向，持續積極對外開拓市場，促進產業交流，以期本縣產業蓬勃發展。

107 年 2 月前往廣州進行交流與合作，積極推廣本縣觀光及農特產業，建立雙方良好連結。為進一步耕耘觀光市場、引客並推廣觀光資源及吸引遊客前往台東旅遊，透過整合縣內資源，參加廣州旅展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執行單位：台東縣政府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辦理時間：參展團員行程安排為 107 年 2 月 28-107 年 3 月 4 日，共 5 天，縣長行程安排為 107 年 2 月 28-107 年 3 月 2 日共 3 天。

辦理地點：大陸地區（廣州）

四、活動內容：

日期	活動地點	行程內容
2/28	前往廣州	路程
3/1	廣州旅展	參加旅展
3/2	廣州旅展	參加旅展，縣長回國
3/3	廣州旅展	參加旅展
3/4	返回台灣	路程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臺東縣政府因公派遣人員合計 5 人。

姓名	日期
縣長黃健庭	2/28~3/2
處長江慧卿	2/28~3/4
科長劉奇朋	2/28~3/4
科員李英睿	2/28~3/4
僱員張繕纓	2/28~3/4

六、經費概算：

大陸地區旅費合計新台幣 146,480 元，如經費明細表。

七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行銷台東，提高台東在大陸地區能見度。
- (二) 拓展本縣觀光產業，增進來台觀光機會。
- (三) 開拓臺東觀光旅遊業於大陸地區行銷機會與產業交流。

八、廣州案經費明細表：

項目	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說明	
大陸地區旅費	交通費	機票	12,000	人	4	48,000	本府公務出國人員台灣-廣州來回機票(經濟艙)
			25,000	人	1	25,000	台灣-廣州來回機票(飛機：商務)
	生活費	2,696	人	5	13,480	廣州每人每日 190 元美金*33 (匯率) 190 美金*33 匯率*5 人*4.3 天=134,805 元 因有落地接待，以原十分之一計算	
	辦公費	行政費	60,000	式	1	60,000	國外通訊費用、簽證相關手續費、首長交際費用
大陸地區旅費小計		146,480				配合實際需求請准予經費流用。	
國內業務費	國內旅費	台北-台東及住宿費	2,238 元*2(來回)*5 人+1,600 元*2 晚*5 人=38,380 元			國內交通費	
	業務費	一般事務費	20,000			購買或寄送本縣觀光、農特產等相關推廣品	
國內業務費小計		58,380					
總計		204,860					
附註： 1.工作人員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請出差費用，包含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；生活費包括：住宿費、膳食費及零用費。 2.在不超出總預算額度內，依實際情形調整流用及核實核銷。							